

# 屏東縣政府 111 年「潛入你心・琉進愛情」 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擴展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情感交流及良性互動，共同創造幸福指數，營造適婚青年樂婚、願生、能養之環境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承辦廠商：熊熊交友企業社

四、活動資訊

(一) 活動日期：11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

(二) 活動地點：屏東縣琉球鄉

(三) 報到地點：東琉線船運服務中心（藍白航運門口）

(四) 參加人數：40 人（男、女人數各半為原則），並得視報名情形調整人數。

(五) 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。

(六) 行程內容（得視當日天氣調整行程）

| 時 間         | 活 動 內 容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:40-10:00  | 戀夏報到站   | 東琉線船運服務中心-藍白航運門口集合   |
| 10:00-10:30 | 航向幸福    | 搭乘交通船到琉球鄉            |
| 10:30-10:45 | 走向大海    | 由碼頭步行至花瓶岩，感受琉球鄉熱鬧街景  |
| 10:45-12:30 | 悠游愛情海   | 花瓶岩浮潛-欣賞海底美景、熱帶魚及海龜  |
| 12:30-12:45 | 浪漫啟程    | 搭乘幸福列車-沿途介紹當地特色      |
| 12:45-16:30 | 愛戀悄悄話   | 海景休閒度假區<br>(原沙瑪基渡假區) |
|             | 海景野餐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浪漫邀約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:30-17:00 | 幸福時光    | 搭乘幸福列車至碼頭            |
| 17:00-17:30 | 再續情緣    | 搭乘交通船賦歸              |

五、參加對象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所屬機關學校等)、各縣市議會及國(公)營事業機構等機關編制內單身公教職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
六、報名及繳費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活動訊息及報名表請自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pop/Default.aspx>) 下載。

2、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，黏貼近 6 個月內之 2 吋照片、身分證及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屏東縣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南棟 2 樓)並來電確認報名事宜，俾利查驗。(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 6545，張小姐)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1、錄取人員名單俟本府核定後，由承辦廠商通知繳費；接獲通知者，請於 3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活動費用新臺幣 500 元(以匯款日期為準)不受理現金繳納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2、繳費後請電洽承辦廠商確認(0905-328-499 吳專員)，並將繳費證明填註服務單位、姓名及連絡電話，拍照傳送至【Line ID: BEARS99】；繳費收據統一於活動報到時發給。

3、匯款資料(請接獲通知錄取再繳款，勿逕自匯款以免造成困擾)：

匯款帳號：00418870046469

代收銀行：郵局 700

戶名：陳宏致

熊熊交友企業社-專案聯絡人：吳專員

聯絡電話：0905-328-499

4、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出席者，須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前告知承辦廠商(專案聯絡人吳專員)，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又費用退還，仍須酌收行政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健康聲明書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本府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配合本次活動所需，請穿著適當服裝，並攜帶泳衣、涼鞋、毛巾、防曬衣物、健保卡及暈船藥等。
- (三) 參加聯誼活動者個人資料，應確實遵守電腦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不得洩漏或供其他使用。
- (四) 活動期間請確實遵守活動相關規定，並全程參與，若因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致生危險者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活動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另行通知取消辦理或擇期舉行，否則將一律照常辦理。
- (六)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所需，入場請配戴口罩，並全面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 37.5 度將不予入場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之。